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婉茹

電話:06-2991111\*8331

電子信箱:balletfly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0275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27518A00\_ATTCH1.pdf、0027518A00\_ATTCH2.doc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 6條、第13條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乙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量準則第6條修正部分,新增下列內容:「前項全 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,學生因故不能參加,經學校 核准給假者,得補行評量;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。」。
- 三、旨揭評量準則第13條有關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方式部分,新增第四、五、六款內容,新增部分詳見附件。
- 四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 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 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電015-01-12次 11:128:02章



\*1040027518\*

裝

訂